自评评分表

(省院省校)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

|  |
| --- |
| **筛选性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技术验收不通过处理。 |
| 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 是 □ 否 □ |
| 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指标未完成 | 是 □ 否 □ |
| **定量评价指标：**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制定、论文专著等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参数；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或企业标准数；计划任务书约定的论文收录、引用、出版专著数。 | 约定任务全部完成（60）完成80%以上（48-59）完成60%及以上（36-47）完成60%以下（0-35） |  |
| 应用示范、经济和社会效益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应用示范建设；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经济效益；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社会效益。 | 约定任务全部完成（10）完成80%以上（8-9）完成60%及以上（6-7）完成60%以下（0-5） |  |
| 技术和人才合作目标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技术合作目标；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人才合作目标。 | 约定任务全部完成（10）完成80%以上（8-9）完成60%及以上（6-7）完成60%以下（0-5） |  |
| 人才培养目标 | 计划任务书约定高端人才、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吸纳大学生就业数。 | 全部完成（15）完成80%以上（12-14）完成60%及以上（9-11）完成60%以下（0-8） |  |
| 组织管理 | 按规定组织验收情况。 | 到期后3个月内提交申请和齐全验收材料（5）到期后4-6个月内提交申请和较齐全验收材料（1-4）到期后6个月后提交申请和材料（0） |  |
| **总分** |  |

**说明：**项目为评分制，满分100分。如果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未约定评分项内容，可直接将该栏目填写满分。评分90分及以上为优；80-90（不含）分为良；70-80（不含）分为中；70分（不含）以下为差。

评价结论：1.优□ 2.良□ 3.中□ 4.差□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